

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县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展现新成效。先后荣获“全省法治建设先进集体”“全市信访工作业绩突出单位”等荣誉称号10余项，26名同志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一）主要职责

商南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制定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和考核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 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 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
5. 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中选任、管理工作。
6. 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计划、服装、车辆等物资

装备。

7.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8.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及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和警衔的评授工作。

9. 依法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审查、指派，统筹全县法律援助各项具体业务。

10. 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中紧迫性、重要性问题涉及的政府法治工作职责。

11. 加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职责。

12. 组织、指导政府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13. 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指导监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4. 指导、协调本系统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

15.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职能转变。

(1)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接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决定事项、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等；

(2) 将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到县司法局。整合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各镇（办）、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完善

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办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②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协调、监督和推进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③承担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大力推行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相关法制审查工作。

（二）内设机构

商南县司法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基层业务指导股、法治宣传股、社区矫正股、法治监督股、法律服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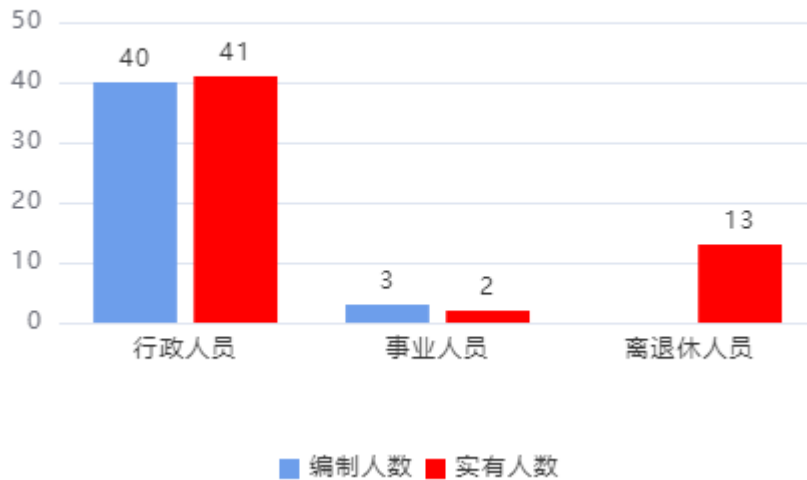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商南县司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3人，其中行政编制40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员43人，其中行政41人、事业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3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29.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98.19万元，增长8.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多，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开展“八五”普法文艺巡演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建设智慧矫正中心等费用增加、列支经费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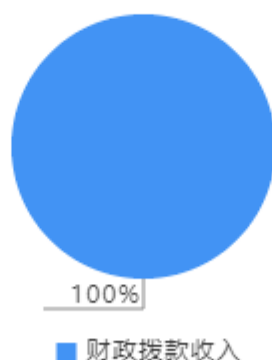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29.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9.4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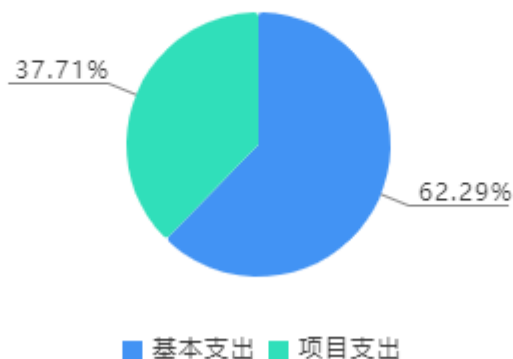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2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5.76万元，占62.29%；项目支出463.66万元，占3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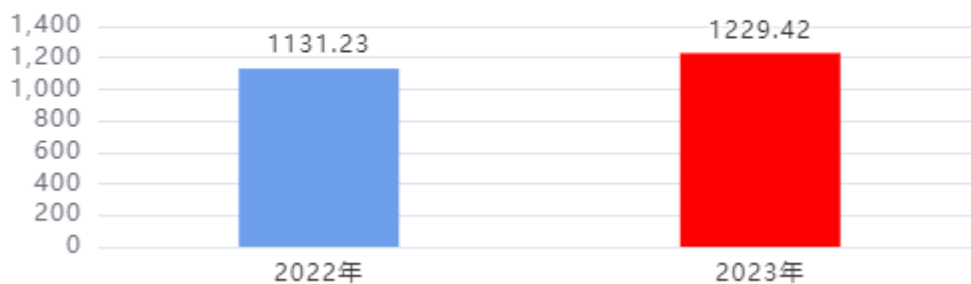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29.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98.19万元，增长8.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多，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开展“八五”普法文艺巡演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建设智慧矫正中心等费用增加、列支经费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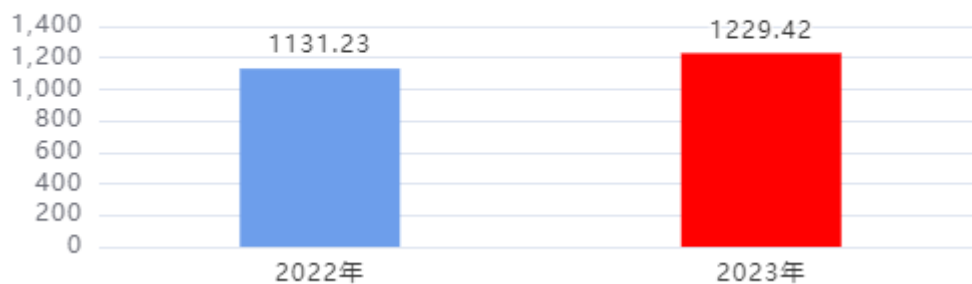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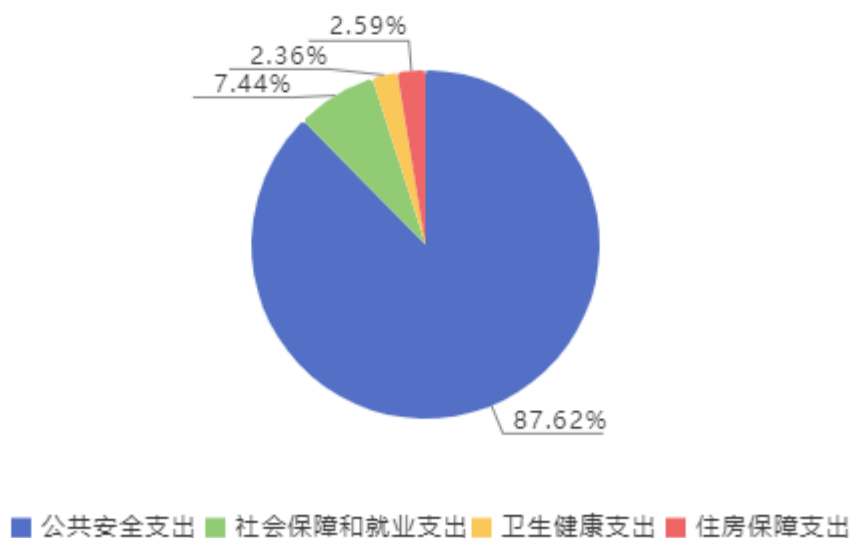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16.40万元，支出决算1,22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6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19万元，增长8.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多，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开展“八五”普法文艺巡演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建设智慧矫正中心等费用增加、列支经费增多。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20.90万元，支出决算61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工资普调，补发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基础绩效奖等导致人员工资福利增多；二是司法所垂直管理后经费用由司法局列支，导致支出增多。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9.04万元，支出决算2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2年度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经费，用于列支2022年度人民调解案件

补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9.20万元，支出决算1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经费未完全列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追加2023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社区矫正业务需要，申请县财政追加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19万元，支出决算32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515.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阵地11个，开展普法文艺巡演，录制普法宣传片等费用增多；二是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完成“智慧矫正中心”1期建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0.87万元，支出决算4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5.44万元，支出决算4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往年退休人员追加职业年金记实。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8.97万元，支出决算2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1.79万元，支出决算3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5.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91.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73.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5.40万元，支出决算6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二是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增多，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41.96万元，支出决算41.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2.92万元，支出决算22.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53万元，支出决算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3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4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3.9万元，支出决算73.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0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自聘人员工资调整及业务用房、院落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8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通过举办法治讲座、送戏下乡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30余场次，发放法律知识读本3万余册，发放法治宣传品2.5万余份；加强基层基础提升，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共排查矛盾纠纷926件，调处926件、调解成功908件；建平台抓措施强保障，规范特殊人群管理，完成调查评估190件，社区矫正对象68人，安置帮教对象431人，无脱管漏管及二次犯罪现象，开展拟任村（社区）两委干部、“先锋骑手”“最美小蜜蜂”等有无违法违纪情况审查300余人；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7件，公证案件199件，律师代理案件780件，解答咨询2600余人次，处理12345便民服务工单104件。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等2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98.0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86%。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229.42万元，执行数1,229.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县司法行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积极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保障推进了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保障作用，各项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高，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严格财务制度的监督检查，规范会计核算。

附件7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商南县司法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保障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	已完成	691.86	691.86		691.86	691.86		3	100%	3
	公用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已完成	73.9	73.9		73.9	73.9		3	100%	3
	项目支出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463.66	463.66		463.66	463.66		4	100%	4
	金额合计				1229.42	1229.42		1229.42	1229.42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强政治建设, 法治建设和作风建设。 目标2: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提升服务质效。					目标1完成情况: 强化理论武装, 加强法制审核和法治监督, 依法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 促进干部作风转变。 目标2完成情况: 健全了法律服务网络, 实现12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不断优化服务供给, 法律服务质量持续向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600件	926件	5	5			
			指标2: 办理公证案件			150件	199件	10	10			
			指标3: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0件	367件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成功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案件办结率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列支经费			1229.42万元	1229.4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无此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有力	有力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无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有力	有力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法律服务等2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6万元，执行数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健全法律服务网络。实现12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配备率88%。二是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7件、公证案件199件，律师代理案件780件，解答咨询2600余人次，处理12345便民服务工单104件，开展法律援助案件旁听1次，案件评查2次，接受公证案件质量评查2次，法律服务质量持续向好。三是服务全县中心大局。开展“百名律师进企业”活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选派9名律师到12个重点企业担任法律顾问，4个法律服务机构与139个重大项目结对开展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42场次，提供法律咨询93次，审查合同60余件、开展法治体检10余次、公司合规审查21次，办理久拖未解涉企案件2件。安排2名法治专业人才，审查全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7346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治队伍年龄老化，法治专业人才匮乏，公共法律服务保障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招录，引进人才等途径壮大法律服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满足法律需求。

2.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2.08万元，执行数32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深化“法律九进”，积极对接省司法厅，组织参加文化科技卫生“三

下乡”集中示范活动。组织“八五”普法讲师团，深入10个镇（办）对全县677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和694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专题培训；邀请西安财经大学法学专家在“商南大讲堂”召开依法行政专题讲座。组建“八五”普法文艺宣传队，在全县开展巡演16场。二是突出阵地普法。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在县电视台开辟了“八五”普法在线专栏和重点法律法规解读栏目；全县54个“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在金丝峡周报集中展示“八五”普法成效。投入100余万元建成“法治文化一条街”“民法典主题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6个，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2个。三是强化特殊人群管控。挂牌成立商南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监管。完成全市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交叉检查和案卷评查，认真办理检察建议，抓实反馈问题整改。开展拟任村（社区）两委干部、“先锋骑手”“最美小蜜蜂”等有无违法违纪情况审查300余人，争取政法专项资金，完成“智慧矫正中心”1期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基层群众的法治需求调研不够精准，普法的实效性有待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扎实开展“法律九进”，做好“八五”普法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商南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商南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76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76	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76	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法律服务网络，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效。				健全了法律服务网络，实现12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7件、公证案件199件，律师代理案件780件，解答咨询2600余人次，处理12345便民服务工单104件，开展法律援助案件旁听1次，案件评查2次，接受公证案件质量评查2次，法律服务质量持续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0件	367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成功率	95%	98%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列支经费	76万元	7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率	90%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质效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							
主管部门		商南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商南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322.08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9	322.08	322.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9	322.08	322.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法治建设,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强特殊人群管控。				加强法制审核和法治监督,提升法治政府效能;加强法治宣传,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强化特殊人群管控,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场次		120	200	10	10	
		质量指标	营造法治氛围		良好	良好	20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列支经费		322.08万元	322.0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率		90%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商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南财发〔2024〕204号）要求，本单位对2022年度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开展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所附报告《2022年度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商南县司法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2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还包含了县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上下年对比上年为零时，对比只作金额减少（增加）变化的对比，不作增长（下降）率对比。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632227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77.2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29.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29.42	总计	60	1,229.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9.42	1,22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7.25	1,077.25					
20406	司法	1,077.25	1,077.25					
2040601	行政运行	613.59	613.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33	2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8.46	18.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6.00	7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80	19.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2.08	32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1	9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1	9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0	4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0	4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7	2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7	2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7	2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	3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9	3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9.42	765.76	46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7.25	613.59	463.66			
20406	司法	1,077.25	613.59	463.66			
2040601	行政运行	613.59	613.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33		2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8.46		18.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6.00		7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80		19.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2.08		32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1	9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1	9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0	4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0	4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7	2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7	2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7	2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	3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9	3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7.25	1,077.2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41	91.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7	2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79	31.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9.42	1,229.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229.42	合计	64	1,229.42	1,229.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9.42	765.76	46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7.25	613.59	463.66
20406	司法	1,077.25	613.59	463.66
2040601	行政运行	613.59	613.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33		2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8.46		18.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6.00		7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80		19.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2.08		32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1	9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1	9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0	4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0	4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7	2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7	2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7	2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	3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9	3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50	30201	办公费	38.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2.18	30202	印刷费	2.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00	30205	水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0	30206	电费	5.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0	30207	邮电费	1.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3.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人员经费合计		691.86	公用经费合计					73.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5.40		64.88	41.96	22.92	0.53		
决算数	65.40		64.88	41.96	22.92	0.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53.11 万元，其中调委会工作经费 37.3 万元、个案补贴经费 15.81 万元。

绩效目标：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大局，强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强人民调解员组织队伍，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保障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作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53.11 万元，下达各镇办调委会工作经费 37.3 万元，下达县司法局个案补贴 15.81 万元，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53.11 万元已经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执行，执行率 100%。其中：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主要用于调委会工作经费以及个案补贴经费的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县政府《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商南政发〔2017〕138 号）和县司法局《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各项支出均符合司法行政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财务处理及时、报销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县司法局按照《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确定的开支范围，2022年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保障推进了人民调解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保障作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多元化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确保各类纠纷在法治化轨道得到妥善化解，让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在基层解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实施方案》，联合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制定印发《关于建立“两所一庭”衔接联动工作机制预防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的实施意见》，统筹各类调解资源，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的责任，建立县、镇（办）、村（社区）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大调解格局。

（2）质量指标

2022年度我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998件，调

处 989 件，调解成功 972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有效维护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3）时效指标

2022 年度资金全部实施完成。

（4）成本指标

根据县政府《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商南政发〔2017〕138 号）确定的开支范围，按照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我县先后获得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全省平安县、全省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全市平安建设和维护稳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先进县等多项殊荣，并获授首批省级平安铜鼎。

（2）可持续影响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调解案件的回访发现，服务对象对纠纷调解过程及效果满意率达 99% 以上，全年无一起投诉。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强人民调解员组织队伍，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保障水平，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工作目标，强化“排查、调处、回访、宣传”工作

力度，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为建设平安商洛法治商洛贡献商南力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参考，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金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机关的履职效率和效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2022 年度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		商南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11	年度资金总额：	53.11
		其中：财政拨款	53.11	其中：财政拨款	53.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目标 1：调解纠纷 600 件 目标 2：成功率达 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件数	600 件	
		质量指标	纠纷调解成功	95%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7 月前	
		成本指标	列支经费	53.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排除隐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